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工作計劃

113 年 08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112.08.16 修法)。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二) 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三) 增進親師生對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議題之正確認識。

(四) 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建立性別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三、實施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四、主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處、人事室、會計室

五、協辦單位：各科教師

六、工作職掌：

(一)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同志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有關人員課務。
4. 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與研習。
5. 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二) 防治組（學務處）：

1. 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

讀時之通報事宜。

4.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5. 派專人負責性別案件調查記錄及調查行政聯繫工作。

6. 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三)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如：外包廠商、保全人員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四)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之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五) 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及心得寫作、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圖書與刊物閱讀活動，潛移默化學生性平價值觀。

(六) 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2.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3.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4.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七) 會計組(會計室)：審核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所編列經費預算。

七、實施方式及內容：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 協辦單位	備註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1. 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女性委員符合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專人負責 負責專人姓名：簡富源教官 單位：學務處 職稱：生活輔導組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 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註明有性別、職稱等)並呈現在學校網站。此網頁之網址： http://www.cshs.ntpc.edu.tw/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依法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並紀錄備查。	預定於 113 學 年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各召 開一次及臨時 召開。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每學期各召開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6. 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人事室	校務會議選出委員名單並符合規定。
	7. 訂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註明有性別、職稱等)並呈現在學校網站。此網頁之網址： http://www.cshs.ntpc.edu.tw/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人事室	每年九月初公布委員名冊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 協辦單位	備註
	8. 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人事室	校務會議選出委員名單並符合規定。
	9. 訂有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註明有性別、職稱等）並呈現在學校網站。此網頁之網址： http://www.cshs.ntpc.edu.tw/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人事室	每年九月初公布委員名冊
	10. 校內各單位能共同推動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及年度計畫。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各處室	各單位自行控管工作進度，並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工作檢討。
	11.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113.01.01~ 114.12.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會計室	每年11月各處室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二、課程與教學	1. 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書籍陳列	☐ 已完成 ☐ 未完成	圖書館 各單位建議書單	整理本校已購置之書籍及媒材，進行展示。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教學與評量研究。	學期初利用教學研究會宣導	☐ 已完成 ☐ 未完成	教務處	
	3. 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教材。	上、下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	☐ 已完成 ☐ 未完成	教務處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 協辦單位	備註
	4. 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含性侵害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本年度教師實施融入課程是利用： (請勾選，可複選) ☐綜合活動 ☐國文 ☐英文 ☐公民 ☐歷史 ☐地理 ☐數學 ☐物理 基礎物理 ☐化學/基礎化學☐基礎 地球科學 ☐生物/基礎生物☐體育 ☐健康與護理 ☐家政 ☐音樂 ☐生活 科技 ☐美術 ☐藝術生活 ☐生命教育 ☐生涯 規劃 ☐全民國防教育☐資訊科 技算機概論 ☐法律與生活 ☐計算機概論 ☐專業及實習科目 ☐其他 性別不設限，結合生涯規劃課程	113.08.01~ 114.07.31	☐已完成 ☐未完成	教務處 各學科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 協辦單位	備註
三、人才培訓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1. 配合教育部活動，薦派性平委員參加研習 2. 每學年性平會議中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已完成 ☐ 未完成	各處室	
	2.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研習或讀書會。	113.08.01~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人事室	於期初校務會議辦理全校性平知能研習
	3. 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研習或活動。	配合教育部活動，薦派教師參加相關研習	☐ 已完成 ☐ 未完成	各處室	
	4. 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配合教育部研習課程，遴派教師參加	☐ 已完成 ☐ 未完成	各處室	
四、學習環境及安全空間	1.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113.08.01~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總務處	1. 製作定期檢測及維修記錄表，落實執行。 2. 裝設女廁緊急求救鈴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 協辦單位	備註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1. 每年寒暑假 2. 性平會議及行政會報時間	☐ 已完成 ☐ 未完成	總務處	1. 進行全校性校園空間安全檢視並訂定改善計畫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向師生宣導
	3. 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積極協助。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	提供個案輔導或協助
	5. 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納入學務章則或教務章則規範。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期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教務處、學務處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 協辦單位	備註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補救教學、衛生醫療資源與硬體設備等之協助，且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7. 提供懷孕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及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與社福資源。 提供資源列舉： （一）設有哺乳室 （二）校內設有輔導人力及護理師 提供諮詢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8. 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如附件一)，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 協辦單位	備註
	9. 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 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113. 08. 01~ 114. 07. 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 協辦單位	備註
五、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	1. 訂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知悉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依規定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 校安通報 網址： https://csrc.edu.tw/ 法定通報 113、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o.gov.tw/ 受理單位：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學務處	生輔組
	3. 設有申訴管道 受理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申訴電話：02-24982028 分機 320 申訴 Email： 10420@cshs.ntpc.edu.tw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學務處	
	4. 設有申復管道 受理單位：輔導處 申復電話：(02)24982028-510 申復 Email： guidance@cshs.ntpc.edu.tw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事件處理與追蹤 (一) 申請調查或檢舉： 0 件 (二) 經性平會調查處理：0 件 (三) 調查結案： 0 件 (四) 未結案： 2 件 原因： <u>行為人行蹤不明</u>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	依實際事件處理	☐ 已完成 ☐ 未完成	學務處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 協辦單位	備註
	7.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輔導教育。	依實際事件處理	☐ 已完成 ☐ 未完成	輔導處	依法完成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並追蹤 3 個月無再犯之虞期滿後，主動提請學務處召開性平會，俾利解除列管事宜。(詳參附件二、附件四)
	8. 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依實際事件處理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 訂有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之機制。	於學期初第一次性平會議中進行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 訂有獎勵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之辦法或措施。	訂於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 協辦單位	備註
	11. 結合校內外各項人力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辦理對象：(請勾選，可複選) ☐ 教職員工-112.8.29 期初校務會議 ☐ 學生 ☐ 家長-112.9.15 全校親師座談會 ☐ 社區民眾		☐ 已完成 ☐ 未完成	人事室、學務處、輔導處	
	1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請勾選，可複選) ☐ 性別平等教育 ☐ 性侵害防治 ☐ 反歧視、尊重多元課程 ☐ 家庭生活教育(納入性別議題) ☐ 親職教育(納入性別議題) ☐ 家庭暴力防治 ☐ 性教育 ☐ 復仇性色情 ☐ 性交易、人口販賣之防治 ☐ 安全性行為教育 ☐ 自我成長團體(納入性別議題) ☐ 無性別區隔的職涯規劃 ☐ 職場之性別歧視議題(雇用機會、薪資、刻板印象、性騷擾等) ☐ 其他：	1. 配合各學科融入教學 2. 上下學期均納入班會討論議題討論 3. 活動成果上網公告 4. 辦理性別讀書會 5. 辦理性別書展 6. 辦理全校教職員性平研習	☐ 已完成 ☐ 未完成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人事室	
	13. 性別平等教育團體 以團體讀書會形式進行性別相關議題活動		☐ 已完成 ☐ 未完成	輔導處	

實施 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 協辦單位	備註
	14. 學校網頁呈現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與校外相關資源連結。	整理活動成果 並將相關資訊 陸續公布於學 校網站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 會	每年 6 月請各 處室辦理成果 及相片檔 e- mail 給學務處 彙整，列為下 學年規劃活動 參考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 協辦單位	備註
	15. 有關公立學校之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辦理方式如下： 事件調查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4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由學校為必要之處置，並得依相關法規為以下之暫時性措施，以配合調查： （一）倘該事件符合「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懲戒法庭或該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所屬主管機關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或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認該人事人員有調離現職之必要，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配合業務需要，秉權責實施遷調。主計人員則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19 及 25 條規定，配合業務需要，各一級主計機構得辦理主計人員遷調。 （三）未停止其職務或實施遷調時，由學校依性平會決議，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	113.08.01~ 114.07.31	☐ 已完成 ☐ 未完成	人事室 會計室	

八、經費概算：各小組負責人於每年度初將所需經費自行編列於年度預算後執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處理性別事件實報實銷。(詳參附件三)

九、考核：(一)各小組負責人應於每學期底前，將明年度工作計畫列入校務計畫行事曆中，並落實執行。

(二)年度結束前(7月底前)，各小組負責人繳交活動執行成果，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彙整，列入該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果。

(三)每年學年結束前各業務單位進行工作檢討，並列入下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工作檢討報告，以做為未來工作推動參考。

十、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及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實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山高中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輔導單位		
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主任 輔導行政	輔導主任 李金龍 輔導組長 張淑粉	1. 整合各處室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2.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3.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4.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5.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 社工師、 專輔老師	1.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2.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4.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導師	班級導師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2.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3.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教務處	教學組長 郭宥榮	1.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 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2. 視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 包含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學務處	管理員 張可鵬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管理學生請假規定及缺課情形
學務處	生輔組長 簡富源	負責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 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總務處	事務組長:() ；幹事: 李耿豪	1. 負責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2.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性平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執行建議

年 月 日

個案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課程性質	時數	執行方式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 尊重身體自主權 ☐ 認識身體構造與變化 ☐ 其他	2	☐ 教師講授 ☐ 雙向討論 ☐ 案例研討
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 ☐ 認識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 ☐ 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迷思澄清 ☐ 其他	2	☐ 教師講授 ☐ 雙向討論 ☐ 案例研討
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 適宜的人際互動 ☐ 其他	2	☐ 教師講授 ☐ 雙向討論 ☐ 案例研討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 ☐ 性平法治觀念 ☐ 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再犯預防 ☐ 其他	2	☐ 教師講授 ☐ 雙向討論 ☐ 案例研討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費用規劃	鐘點費： _____ 小時 * _____ = _____ 課程材料費： 1 式 * _____ = _____ 合計	
行為人不配合因應處置措施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總表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2	
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	2	
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2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	2	
防治教育課程總時數	8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

一、性別平等意識

課程名稱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時 數	2 小時	課程研發召集人	蘇芊玲
課程目標 （含能力指標）	1. 了解性別社會建構之相關理論 2. 具自我性別檢視之能力 3. 培養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權之態度		
授課方式	1. 教師講授 2. 雙向討論		
講授內容	1. 性別的社會建構 2. 男性氣概的養成 3. 如何解構——從個人到制度 4. 性別平等意識的培養		

二、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

課程名稱	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		
時 數	2 小時	課程研發召集人	羅燦煥
課程目標 （含能力指標）	1. 檢視並破除性侵害/性騷擾迷思 2. 建立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之知能		
授課方式	1. 教師講授 2. 雙向討論		
講授內容	1. 性侵害相關迷思 vs. 事實 2. 性騷擾相關迷思 vs. 事實		

三、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課程名稱	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時 數	二小時	課程研發召集人	羅燦煒
課程目標 (含能力指標)	1. 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對受害人之身心創傷 2. 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受害的多元因應/抗拒方式 3. 培養對他人多元因應/抗拒的敏感度與察覺力		
授課方式	1. 教師講授 2. 雙向討論 3. 案例研討		
講授內容	1. 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之身心創傷 2. 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之多元因應與抗拒方式 3. 瞭解並尊重性別化之多元創傷，因應與抗拒		

四、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

課程名稱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		
時 數	2 小時	課程研發召集人	王作仁
課程目標 (含能力指標)	著重認知及行為改變療法、再犯預防(relapse prevention)		
授課方式	1. 講師講授 2. 分組案例研討		
講授內容	1. 再犯預防團體、心理治療形式 2. 著重認知及行為改變療法		

附件三、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性平個案教育輔導經費概算表
(113 年 8 月份~12 月份)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合計 (元)	說明
1	鐘點費	節	20	420	8,400	
2	材料費	式	1	600	600	
	合計	9,000				
合計			新台幣 玖仟元 整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性平個案教育輔導經費概算表
(114 年 1 月份~7 月份)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合計 (元)	說明
1	鐘點費	節	20	420	8,400	
2	材料費	式	1	600	600	
	合計	9,000				
合計			新台幣 玖仟元 整			

附件四、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局、教育部)規劃。
- 三、教育部已於 95 年規劃並公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8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意識（2 小時）、解構性侵害/性騷擾迷思（2 小時）、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2 小時）及再犯預防（2 小時）。
-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6 項規定：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不配合執行、調查時)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人事室：

會計室：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